

# 2023年国际贸易进口合同 国外进口货物 销售合同(大全9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国际贸易进口合同篇一

乙方(零售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商品进货购销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 一、订购商品

1. 商品的种类、品名、品牌、规格、生产厂名及厂址、等级、质量标准、包装要求、计量单位及单价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自身主体资格的证明，同时提交有关商品生产、代理、批发或进口许可等有关附随文件。
3. 上述商品价格已经双方确认，如因原材料价格、生产经营成本、市场供求关系等变化导致合同期内商品价格变化，要求价格变动一方应当提前15日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调价。价格变动自确认之日起生效，适用于确认之日后的新订单。
4. 乙方对本合同中所列商品特别指定原料或样式等专门条件

时，需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指示说明书或样式说明书。

5. 甲方所提供商品的外包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与厂址、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期、警示标志及其它说明等。商品应当使用正规条形码，以便于pos机识别；无条形码的商品应当在《附件一》中说明，同时向乙方购买内部条形码贴于商品外包装上。

6. 甲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商品的质量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提供有关商品质量说明的，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二、代理人

1. 本合同代理人在其主管的业务环节中所签署的各种文件、单据，作为双方签订、履行合同的有效凭证。

2. 双方如变更或撤换代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7日通知对方，委派和撤换代理人的通知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 三、订货

2. 订单应当明确商品的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规格、计量单位、品牌、质量、产地、数量、单价、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具体内容。

3. 甲方收到订单后应当在24小时内对能否接受订单予以明确答复，答复形式同订单形式一致；不予答复的，视为不接受订单。如答复中对订单具体内容有修改的，乙方应当在24小时

内表示是否接受，乙方不接受则视为订单无效；乙方不予答复的，视为接受修改的订单。

4. 订单及订单答复以电子网络为传输载体的，应当发送至本合同指定的网址或电子邮箱；以传真、订货合同等书面文字为载体的，应当加盖订货单位公章或代理人签字，方为有效。

#### 四、交货及验收

1. 甲方应当将订单列明的商品，按照约定的时间、运输方式交付到乙方指定地点。

2. 商品的所有权自交付时起转移给乙方，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也自交付时起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当妥善安排工作人员在到货后12小时内按照订单对商品的种类、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商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可以拒绝接收。对于特殊情况下无法在12小时内验收完毕的，应当出具收货待验收凭证，同时告知验收完毕的具体时间。

4. 乙方对于已经验收的商品发现存在内在质量问题，应当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无质量保证期的在收货后24个月内提出，否则视为商品质量符合约定。供应商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提供商品不符合约定的，不受前述提出异议时间的限制。

质量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在收到异议后的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认可。

#### 五、商品促销

1. 乙方可以根据企业经营战略制定商品促销计划，以加速商品的周转和销售。

2. 甲方可以根据自身产品状况，有选择地参加促销活动，同时向乙方支付促销服务费用或者给予商品价格优惠。

3. 双方应当就促销方式、促销期间、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及支付办法等具体事宜，另行签订《促销服务协议》。

## 六、商品退换

1. 双方在确定商品价格时，应当对商品退换、损耗问题予以充分考虑。甲方选择的退换货类型为\_\_\_\_\_：

2. 在选择有条件退换货的前提下，为了保持乙方合理库存，且有利于商品周转，双方同意：

在第\_\_\_\_\_种条件时甲方同意更换商品：

(1) 残、次品 (2) 滞销、过季商品 (3) 其他

在第\_\_\_\_\_种条件时，甲方接受乙方退货：

(1) 残、次品 (2) 滞销、过季商品 (3) 其他

对于存在保质期、有效期的商品，乙方应当在保质期、有效期尚存1/3的期限内提出退换货。

3. 乙方退换货应当向甲方发出书面退换货通知，甲方应当于收到后5日内对所退换商品进行核实并书面确认，10日内负责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逾期不答复或书面确认后未在10日内负责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的，乙方有权自行处置该商品，并在对账结算时予以扣除。

## 七、对账与结算

1. 双方确认的结算方式为：

(1) 预付货款 (2) 货到付款 (3) 铺货后按结算周期付款，铺货期为\_\_\_\_\_日

2. 采用第1条第(3)种方式结算的，双方应当在本合同中明确对账及结算周期。

(1) 按照商品的销售周期，甲乙双方确认的对账周期为：每月\_\_\_\_\_次，具体对账日期为每月\_\_\_\_\_日。对账日前3日，甲方应当按照进货、销售、退货等清单载明的数量及数额向乙方提供《商品对账单》，乙方持相关单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无故不确认的，视为认可《商品对账单》的内容。

(2) 双方确认的结算周期为：

a 10日 b 15日 c 30日 d 45日 e 其他

3. 如因商品种类不同，确定的对账周期、结算周期不同，可就具体商品的对账周期、结算周期或者其他的对账、结算办法另行制作本协议附件或在《附件一》中列明。

5. 双方确定的付款方式为：(1) 现金 (2) 转账支票 (3) 电汇 (4)

## 八、知识产权的保护

甲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商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瑕疵。如因甲方或其供应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产生争议，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未按照已经确认的订单内容发货，应当负责更换或补足；造成交货延迟的，每延迟1日应当支付延迟交货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3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取消该批次订单；累计5次延迟交货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每延迟1日，应当按日支付应当结算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30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由于甲方商品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退货或者乙方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查处，甲方应当积极参与调查处理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给乙方商誉造成严重损害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十、合同的解除

1. 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违约提出解除本合同，均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自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解除。因甲方违约而解除合同的，已经支付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乙方不予返还；因乙方违约而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实际履行期的比例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

2. 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形时，另一方有权无需预先告知即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解除。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已经收取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不予返还；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实际履行期的比例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

(1) 存在本合同第九条第2、3、4款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时；

(4) 未经他方同意，把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

(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被取消时。

3. 合同解除后，双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方式进行对账和结算。

## 十一、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年。

2. 合同期满前1个月，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应重新签订新的合同；如未签订新的合同，乙方仍然下达订单且甲方接受的，视为原合同自动顺延1年。

##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在通知方通过邮局以挂号信、特快专递等形式寄达本合同约定地址或被通知方工作人员签收后，视为送达。

2.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按照双方约定的解释顺序进行解释。

3. 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代表：\_\_\_\_\_ 签约代表：\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签字日期：\_\_\_\_\_

## 国际贸易进口合同篇二

受托方(乙方)：\_\_\_\_\_

按照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和相互合作与支持的宗旨，就甲方委托乙方为货物运输代理等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最少在货物抵达前\_\_\_\_\_ (船到港前三天、航班到港前24小时)通知乙方货物到达情况和提供有关文件，有关文件包括：海洋提单、空运提单、货物资料、报关和报检报验文件等，以便乙方安排换单和提前审核有关文件。
2.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报的进口货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检验检疫及相关部门对于国家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如实申报。
3.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负责提供下列全部或部分单据和文件：报关委托书、报检委托书；手册；正本提单、发票、箱单、合同；报关所需要进口许可证如系危险品，应提供相关文件；其

他与进出口货运有关的单据和文件。

4. 由于甲方或下列原因导致货物申报时间的延迟，而造成未能及时清关或货物疏港等，由甲方承担所产生的风险、责任及费用，而乙方不予承担：

(1) 因买卖双方原因导致提单不能在公司正常换取(如未电放、海运费未结清等)；

(2) 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进口报关所需的全部资料；

(3) 因甲方所提供的报关资料失实，而导致的延迟；

(5) 遇到法定节假日或有关部门不能正常办公；

(6) 因港口要求和规定而必须输港的货物；

(7) 其它甲方及不可抗拒原因。

5.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滞箱费、污箱费、修箱费等费用和责  
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尽量协助甲方协商解决。

## 第二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及时、合理安排甲方所委托进口货物的的换单、申报、运输等事宜。

2.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有关报关进度、预计送货时间，以便甲方合理安排仓库装卸。

3.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在报关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状况，包括文件的提供、解释、说明等工作。

4. 乙方应以最快的速度完成清关工作，并按甲方的指示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 第三条费用结算

1. 按照海关的有关规定，甲方应自行向海关缴付货物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缴，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2. 甲方应自行交付到付运费(海运费和、空运费)，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付，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若由于甲方不能提供进出口货物单据或用以缴纳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的限额支票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滞报金、滞箱费、港口费、滞纳金、转栈费等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

3. 如因各种原因乙方无法收到甲方应付之费用，则乙方有权暂扣甲方委托乙方所管理的货物或属于甲方的业务文件，所造成的风险、责任及费用，乙方不予承担。

4. 非甲方原因产生的特殊费用和责任，甲方不予以承担。

5. 附《进口货物运输费用报价》。

### 第四条结算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_\_\_\_\_日前将本月帐目清单(如实报实销则提供发票)送交甲方，甲接到帐目清单核对无误后通知乙方开据正式发票，发票开据后\_\_\_\_\_日内付款。

### 第五条货物灭损

甲方未办理货物申明价值的，由于承运人或乙方的原因造成货物灭损的，按货物实际损失赔偿，但赔偿额最高按灭损货物毛重每公斤人民币\_\_\_\_\_元(国内航线)/国际\_\_\_\_\_美元(\$) (国际航线)计算。

### 第六条检验

运输过程中，允许托运单上甲方记载的货物件数、重量、体积与实际托运的货物存在略微差异。

货物准确的件数、重量、体积以乙方接收货物时乙方的检验为准。

如果甲方对乙方的检验结果存在异议，可书面向乙方申请双方联合检验。

如果联合检验的结果与乙方的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果货物准确的件数、重量、体积与甲方在航空托运单上记载的有较大差异，乙方有权选择拒绝承接该票货物的运输代理，由此导致的乙方的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 第七条担保

为了顺利执行本协议，按时结清帐目，乙方应以人民币\_\_\_\_\_元或每张货运单\_\_\_\_\_元提供保证金或等值的房地产抵押等甲方认为满意的担保。

## 第八条转让

本协议所规定的乙方的权利和其它职责，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者授权给任何第三方。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未依本协议向甲方支付费用，或支付费用不完整的，乙方必须从支付期满\_\_\_\_\_日起，按应付款向甲方每日支付\_\_\_\_\_元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_\_\_\_\_天不履行某一个月的全部费用或所欠费用超过全部应付费用的时，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按上

款要求违约金。

3. 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按违约时的实际损失赔偿对方。

## 第十条抵消

依据法律或本协议约定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将被视为甲方的可向乙方主张的债权，对该债权的实现双方同意甲方可以主张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本协议下的款项或其他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直至抵消完毕，不足的部分乙方当然同意予以补足。

甲方没有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的并不应该视为甲方对主张该违约金或款项的放弃。

## 第十一条解除

1. 甲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乙方将书面催告甲方予以正确履行，甲方在乙方催告后\_\_\_\_\_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乙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但该合同解除的权利乙方在\_\_\_\_\_日内未向甲方主张的，则该权利消灭。

2. 若合同一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因其他原因进入破产程序，则另一方取得在书面通知对方后即解除合同的权利。

甲方因进入经营困难的境地，使履行合同成为一种不可能或一种沉重的负担，则乙方应许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为对等之目的，乙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甲方将书面催告乙方予以正确履行，乙方在甲方催告后\_\_\_\_\_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4. 合同解除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单据和文件乙方应当及时返还甲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留存、复制。

5. 尽管有上述之约定，在合同解除后若乙方尚有甲方的业务正在进行的，乙方仍应当妥善予以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当然将按照本协议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若因乙方违反本款的约定导致甲方受有损失的，则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 第十二条声明及保证

甲方：

1. 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 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

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十三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密期限为\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 第十五条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

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 第十六条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七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 第十八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九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国际贸易进口合同篇三

法定地址：\_\_\_\_\_法定地址：\_\_\_\_\_

工商执照号：\_\_\_\_\_工商执照号：\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和相互合作与支持的宗旨，就甲方委托乙方为进口货物运输代理等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最少在货物抵达前(船到港前三天、航班到港前24小时)通知乙方货物到达情况和提供有关文件,包括:海洋提单、空运提单、货物资料、报关和报检报验文件等,以便乙方安排换单和提前审核有关文件。

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报的进口货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检验检疫以及相关部门对于国家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如实申报。

三、由于甲方或下列原因导致货物申报时间的延迟,而造成未能及时清关或货物疏港等,由甲方承担所产生的风险、责任及费用,而乙方不予承担:

(1)因买卖双方原因导致提单不能在船公司正常换取(如未电放、海运费用未结清等);

(2)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进口报关所需的全部资料;

(3)因甲方所提供的报关资料失实,而导致的延迟;

(5)遇到法定节假日或有关部门不能正常办公;

(6)因港口要求和规定而必须输港的货物;

(7)其它甲方及不可抗拒原因。

四、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滞箱费、污箱费、修箱费等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尽量协助甲方协商解决。

## 第二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应及时、合理安排甲方所委托进口货物的的换单、申报、运输等事宜。

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有关报关进度、预计送货时间，以便甲方合理安排仓库装卸。

三、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在报关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状况，包括文件的提供、解释、说明等工作。

四、乙方应以最快的速度完成清关工作，并按甲方的指示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 第三条 费用结算

一、按照海关的有关规定，甲方应自行向海关缴付货物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缴，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三、非乙方原因产生的特殊费用和责任，乙方不予以承担。

四、乙方在货物完成清关、运输后7天内传单票应收费用明细给甲方，甲方应及时确认并回传。

五、结算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定，甲方应在送货后\_\_\_\_\_天内将所有费用支付给乙方，有关税单、报关单等文件按以下\_\_\_\_\_方式办理：

a 先付款，后退单；

b 后付款，先退单。

六、如因各种原因乙方无法收到甲方应付之费用，则乙方有权暂扣甲方委托乙方所管理的货物或属于甲方的业务文件，所造成的风险、责任及费用，乙方不予承担。

七、附《进口货物运输费用报价》

## 第四条 其它

一、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管辖地海事法院审理。

二、甲乙双方银行账户、所在地址、电话及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不提出异议，视为合同自动顺延。即使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均不能免除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国际贸易进口合同篇四

货物运输合同，即通常所说的货运合同，是委托人将需要运送的货物交给承运人，由承运人按委托人的要求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交付给委托人或者收货人，并由委托人或收货人支付运费的合同。以下是本站小编今天为大家精心准备的：进口货物运输合同相关范本。内容仅供参考，欢迎阅读！

委托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更好地开展海运进出口业务，双方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现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其代理人代理货物出口的配舱、装船、进栈、报关等一系列货运代理工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均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并且严格按照营业执照中的营业范围开展业务。由于甲方的违法经营行为给乙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不利后果，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方同意将其揽取的或其生产的货物委托乙方代理安排运输。

三、订舱时，甲方应正确填写由乙方提供的规定格式的订舱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或订舱专用章以书面的形式传真或派人送交乙方，保证委托书内容的完整性，其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所托运货物之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装船日期，货物品名(中英文品名)。甲方对于在装卸、储存、保管或运输中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应在委托书中明确提出并随附相关文件。如果委托书内容未注明，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需于委托书上注明本协议编号，以免丧失协议内容之权利。

四、订舱内容要求更改或取消时，甲方必须最迟于货物装入集装箱的当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的相关操作人员书面确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额外费用；若货物已进港或已离港，则乙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拒绝更改。

五、甲方应当保证每月向乙方委托出口运输业务量不少于\_\_\_\_\_teu□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承运人的船期及运价变动信息。

六、甲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认费用，本协议运价(由我司代收代付承运人，费用由运费和佣金组成)可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动作相应调整，经双方确认后生效。乙方为甲方

垫付的额外费用实报实销。

1. 乙方在甲方保证上述委托运输业务量的前提下，乙方按下述优惠价向甲方结算普通干货箱包干定额费：

其它费用：\_\_\_\_\_

(注 每票限一张报关单。如因报关内容较多需增加报关单，每张报关单增收电脑预录费人民币\_\_\_\_\_元，报关后退关收人民币\_\_\_\_\_元。)

2. 海运费\_\_\_\_\_

订舱费\_\_\_\_\_

其他费用\_\_\_\_\_

七、海洋运费按双方确认运价(甲方可以在委托书上标明)或甲方得到船公司的确认价(应随附优惠协议号或确认件)执行，但仍应履行本协议第十一条之规定。

## 八、费用结算

1. 经甲方要求，乙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结算运费：

a. 费用按航次结算，只有在甲方付清所有费用后，乙方才交付提单。

b. 甲方于船开后\_\_\_\_\_天内，将所发生的费用支付给乙方。

c. 采用月结的形式，甲方垫付\_\_\_\_\_美元作押金，每月\_\_\_\_\_日结清上月乙方已垫付的费用。

2. 经双方协议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支付费用：

a.现金的付款方式;

b.电汇,并及时把银行汇款水单复印件送交给乙方;

c.采取同城托收无承付的办法结算外汇海洋运费,双方另签订外汇同城托收无承付结算协议。

3.在甲方按时付款情况下,乙方按海洋运费\_\_\_\_\_%的比例退定舱佣金给甲方,确认或协议净价的除外。

4.甲方应当及时确认乙方之结算清单,若于收到结算单后七日内未予书面回复确认的,视为对于费用之确认。

九、甲方付清上述费用和报酬,乙方应及时将海关退还的核销单,退税单等有关单证交付甲方。

十、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提供的费率或者其他计费依据向乙方支付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和报酬,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甲方必须按照约定准时、足额支付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任何基于本协议下业务所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拖欠费用,则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维护自身权益,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风险、费用、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或数种方式:

(1)暂停一切本协议下业务的操作,直至费用付清;

(2)可以延迟签发包括提单等运输单证,直至费用付清;

(3)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直接与间接损失;

(4)有权滞留本协议下业务中所产生的单证,包括但不限于提单、外汇核销单等单证;

(5) 有权于所签发的当次提单上加以相应批注；

(6) 通知目的港代理延缓交付货物。

同时，甲方对于拖欠之费用应当向乙方支付日万分之五的利息。甲方授权乙方代领提单或者其它类似权利凭证，视为甲方同意将上述凭证出质于乙方作为其应当承担的费用和报酬的担保。甲方应当保证其具有合同的出质权利。由于甲方出质不当造成第三人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十一、乙方在收到船公司或其代理《配舱回单》后，应及时将定舱配载的船名、航次、关单号、运价等信息告知甲方(双方同意以乙方附于《订舱确认书》的传真报告作为已告知的最终证据)，甲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乙方《订舱确认书》后一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十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报验，应在乙方要求的时间之前，根据不同货物的性质和各有关部门的监管或检验规定，应提供所必需的有关文件，依贸易性质不同可包括：合同、发票、商检证书、许可证、核销文件、报关单、手册、装箱单及有关批文等，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及一致性负责。

十三、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货物装箱的，甲方应当及时送货至指定地点交乙方委托的装箱人装箱，并事先告知有关货物的详细状况；甲方自行监装的，则因装箱不当所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四、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有权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

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五、因甲乙双方中一方的原因导致合同预期利益不能实现，无责任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因本协议项下委托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的海事法院审理。

十七、本协议自双方授权的如下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到期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_\_\_\_\_乙方名称(盖章)：\_\_\_\_\_

甲方地址：\_\_\_\_\_乙方地址：\_\_\_\_\_

外币账号：\_\_\_\_\_外币账号：\_\_\_\_\_

人民币账号：\_\_\_\_\_人民币账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

法定地址：\_\_\_\_\_

工商执照号：\_\_\_\_\_

乙方：\_\_\_\_\_

法定地址：\_\_\_\_\_

工商执照号：\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和相互合作与支持的宗旨，就甲方委托乙方为进口货物运输代理等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最少在货物抵达前(船到港前三天、航班到港前24小时)通知乙方货物到达情况和提供有关文件，包括：海洋提单、空运提单、货物资料、报关和报检报验文件等，以便乙方安排换单和提前审核有关文件。

2.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报的进口货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检验检疫以及相关部门对于国家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如实申报。

3. 由于甲方或下列原因导致货物申报时间的延迟，而造成未能及时清关或货物疏港等，由甲方承担所产生的风险、责任及费用，而乙方不予承担：

(1) 因买卖双方原因导致提单不能在船公司正常换取(如未电放、海运费未结清等)；

(2) 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进口报关所需的全部资料；

(3) 因甲方所提供的报关资料失实，而导致的延迟；

(5) 遇到法定节假日或有关部门不能正常办公；

(6) 因港口要求和规定而必须输港的货物；

(7) 其它甲方及不可抗拒原因。

4.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滞箱费、污箱费、修箱费等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尽量协助甲方协商解决。

## 第二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及时、合理安排甲方所委托进口货物的换单、申报、运输等事宜。
2.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有关报关进度、预计送货时间，以便甲方合理安排仓库装卸。
3.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在报关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状况，包括文件的提供、解释、说明等工作。
4. 乙方应以最快的速度完成清关工作，并按甲方的指示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 第三条费用结算

1. 按照海关的有关规定，甲方应自行向海关缴付货物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缴，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2. 甲方应自行交付到付运费(海运费和thc□空运费)，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付，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3. 非乙方原因产生的特殊费用和责任，乙方不予以承担。
4. 乙方在货物完成清关、运输后7天内传单票应收费用明细给甲方，甲方应及时确认并回传。
5. 结算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定，甲方应在送货后\_\_\_\_\_天内将所有费用支付给乙方，有关税单、报关单等文件按以下\_\_\_\_\_方式办理□a.先付款，后退单;b.后付款，先退单。
6. 如因各种原因乙方无法收到甲方应付之费用，则乙方有权暂扣甲方委托乙方所管理的货物或属于甲方的业务文件，所

造成的风险、责任及费用，乙方不予承担。

## 7. 附《进口货物运输费用报价》

### 第四条其它

1.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管辖地海事法院审理。

2.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所在地址、电话及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不提出异议，视为合同自动顺延。即使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均不能免除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国际贸易进口合同篇五

鉴于售方同意出售，购方同意购买\_\_\_\_\_，其合同货物的质量、性能、数量经双方确认，并签署本合同，其条款如下：

1、合同货物：\_\_\_\_\_

2、数量：\_\_\_\_\_

3、原产地：\_\_\_\_\_

4、价格：\_\_\_\_\_

5、装船：第一次装船应于接到信用证后30天至45天内予以办理。从第一次装船，递增至终了，应在12个月内完成。

6、优惠期限：为了履行合同，若最后一次装船时发生延迟，售方提出凭证，购方可向售方提供30天的优惠期限。

7、保险：由购方办理。

8、包装：用新牛皮纸袋装，每袋为\_\_\_\_\_公斤或用木箱装，每箱为\_\_\_\_\_公斤。予以包装。

9、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5天内购方通过开证行开出以售方为受益人，经确认的，全金额100%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的，可转让的，允许分期装船的信用证，见票即付并出示下列证件：

全套售方商业发票

全套清洁、不记名、背书提单

质量、重量检验证明。

10、装船通知：购方至少在装货船到达装货港的7天前，将装货船到达的时间用电传通知售方。

11、保证金：

\_\_银行收到购方开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时，售方必须开具信用证\_\_\_\_\_%金额的保证金。

合同货物装船和交货后，保证金将原数退回给售方。若出于任何原因，本合同规定的第12条除外，发生无法交货按数量比例将保证金作为违约予以没收支付给购方。

若由于购方违约或购方不按照本合同第9条规定的时间内，开具以售方为受益人的信用证，必须按保证金相同的金额付给售方。

开具的信用证必须满足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内容。信用证所列条件应准确、公道，售方并能予以承兑。\_\_银行收到信用证后，\_\_银行应给开\_\_行提供保证金。

12、不可抗力：售方或购方均不承担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原因所造成的无法交货或违约，不可抗力的任何原因包括战争、封锁、冲突、叛乱、罢工、雇主停工、内乱、骚动、政府对进出口的限制、暴动、严重火灾或水灾或被人们所不能控制的自然因素。

交货或装船时间可能出现延迟，购方或售方应提出证明予以说明实情。

13、仲裁：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_\_\_\_\_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按其法规裁决。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_\_承担。除进行仲裁的那部分外，在仲裁进行的同时，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14、货币贬值：若美元货币发生法定贬值，售方保留按贬值比率对合同价格予以调整的核定权力。

15、有效期限：本合同签字后，在7天内购方不能开出以售方为受益人的信用证，本合同将自动失效。但购方仍然对第11

条中第、项规定的内容负责，支付予以补偿。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认真审阅并遵守其规定的全部条款，在见证人出席下经双方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见证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国际贸易进口合同篇六

合同是由订立合同的双方在特定条件下对商定事件的文字形式的纪录，只要是没有违反法律，合同就是有效的、受法律保护的。文书帮合同频道为各位朋友编辑了贸易合同：货物进口合同，供大家阅读参考。

俄罗斯\_\_\_\_\_市\_\_\_\_\_外贸公司(下称外贸公司)与中国\_\_\_\_\_市\_\_\_\_\_公司(下称公司)签订本合同如下：

外贸公司在俄中国界车上交货条件下按本合同附件1向公司提供商品。商品以美元计价，系俄中国界车上交货价，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的费用。

根据附件1由俄罗斯向中国供货的总值为\_\_\_\_\_美元。

公司相应地在中国俄国界车上交货条件下按本合同附件2向外贸公司提供商品。商品以美元计价，系中俄国界车上交货价，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的费用。

根据附件2由中国向俄罗斯供货的总值为\_\_\_\_\_美元。

售方应在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期限内交货。售方有权按双方商

定的数量和金额提前供货。购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

本合同所供货物之价款，在易货基础以上美元计价，不通过银行记帐。货物交接后，由售方商务代表到购方结算，或将结算凭证寄给购方进行结算，并凭下列单据办理：

(1) 发货帐单2份；

(2) 盖有发货站戳记的铁路运单副本1份

(3) 明细单2份

(4) 品质证明书1份

购方接到上述单据核对无误后给售方出以等值易货贸易结算凭证予以确认。

卖方应在包装货物时采取所有预防措施以保证货物在储存、海运、陆运、吊装时完好无损。

所供商品的品质应由品质证明书加以确认，该证书确认商品品质符合生产国的技术条件和国家标准。

所供商品的品质性能应与标准样品相一致，标准样品在签订合同时交给买方，在保证期内留存买方并在对供货品质发生争议的情况下供双方使用。

保证期为供货后九个月。

购方可按1990年3月13日“由中国向苏联和苏联向中国交货的共同条件”所规定的期限和程度在下列方面提出索赔。

如货物数量与明细单注明的数量不符，在包装完整和没有外部损伤(内部短缺)的情况下，购方有权凭检验证书提出索赔。

如果货物的发运系按发货人确定的重量发出，而国境交接站双方铁路交接中发现不足，并从实际情况看来，不是铁路方面的过失。可根据双方铁路方面编制的商务记录提出索赔。

如货物品质与合同规定不符时，可根据商品检证或无利害关系的权威机关的代表参与制成的记录提出异议。

如售方所供货物的品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或与双方确认的样品不符时，购方有权要求售方或者削价、或者更换货物。如果售方自收到异议之日起60天内不作最后决定，或不同意检验证书中确定的削价百分之比时，则购方有权将品质不合格的货物按售方提供的地址退给售方。售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异议审理期限内将返回地址通知购方。

如果在每批货物中发现残次品占\_\_\_\_%以上，收货人则将退回全部货物。由于质量原因退回货物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售方承担。

在这种情况下，售方没有免除向购方补发数量相同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的责任。

在终点检验货物的数量和/或质量所需要的一切费用由购方承担。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如：火灾、水灾、地震等)，而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售方对本合同的部分义务或全部义务无法履行的责任不予承担。经双方协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限也可相应推迟。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一方应自灾情结束之日起，十日内将有关发生不可抗力情况的性质、毁坏程度及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如对方有异议，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一方凭其国家有关机关的认证书豁免责任，中方为中国贸促会，俄方为俄罗斯工商会。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应尽可能通过

双方谈判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可通过被告国对外贸易仲裁机关审理。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1990年3月13日“由中国向苏联和由苏联向中国交货件”办理。

对合同的一切修改与补充意见只有以书面形式形成并经双方鉴定后才生效。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俄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售方：\_\_\_\_\_购方：\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电传：\_\_\_\_\_电传：\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国际电报：\_\_\_\_\_国际电报：\_\_\_\_\_

发货人：\_\_\_\_\_收货人：\_\_\_\_\_

发站：\_\_\_\_\_到站：\_\_\_\_\_

售方签字：\_\_\_\_\_购方签字：\_\_\_\_\_

## 国际贸易进口合同篇七

售方：

购方：

鉴于售方同意出售，购方同意购买\_\_\_\_\_（以下简称合同货物），其合同货物的质量、性能、数量经双方确认，并签署本合同，其条款如下：

1. 合同货物：\_\_\_\_\_

2. 数量：\_\_\_\_\_

3. 原产地：\_\_\_\_\_

4. 价格□\_\_\_\_\_ f.o.b.

5. 装船：第一次装船应于接到信用证后30天至45天内予以办理。从第一次装船，递增至终了，应在12个月内完成。

6. 优惠期限：为了履行合同，若最后一次装船时发生延迟，售方提出凭证，购方可向售方提供30天的优惠期限。

7. 保险：由购方办理。

8. 包装：用新牛皮纸袋装，每袋为\_\_\_\_\_公斤；或用木箱装，每箱为\_\_\_\_\_公斤。予以免费包装。

9.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5天（公历日）内购方通过开证行开出以售方为受益人，经确认的，全金额100%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的，可转让的，允许分期装船的信用证，见票即付并出示下列证件：

(1) 全套售方商业发票；

(2) 全套清洁、不记名、背书提单；

(3) 质量、重量检验证明。

10. 装船通知：购方至少在装货船到达装货港的7天前，将装货船到达的时间用电传通知售方。

11. 保证金：

(1) 通知银行收到购方开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时，售方必须开具信用证\_\_\_\_\_%金额的保证金。

(2) 合同货物装船和交货后，保证金将原数退回给售方。若出于任何原因，本合同规定的第12条除外，发生无法交货（全部或部分）按数量比例将保证金作为违约予以没收支付给购方。

(3) 若由于购方违约或购方不按照本合同第9条规定的时间内，（第12条规定除外）开具以售方为受益人的信用证，必须按保证金相同的金额付给售方。

(4) 开具的信用证必须满足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内容。信用证所列条件应准确、公道，售方并能予以承兑。通知银行收到信用证后，通知银行应给开证银行提供保证金。

12. 不可抗力：售方或购方均不承担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原因所造成的无法交货或违约，不可抗力的任何原因包括战争、封锁、冲突、叛乱、罢工、雇主停工、内乱、骚动、政府对进出口的限制、暴动、严重火灾或水灾或被人们所不能控制的自然因素。

交货或装船时间可能出现延迟，购方或售方应提出证明予以说明实情。

13. 仲裁：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_\_\_\_\_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按其法规裁决。仲

裁委员会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除进行仲裁的那部分外，在仲裁进行的同时，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14. 货币贬值：若美元货币发生法定贬值，售方保留按贬值比率对合同价格予以调整的核定权力。

15. 有效期限：本合同签字后，在7天内购方不能开出以售方为受益人的信用证，本合同将自动失效。但购方仍然对第11条中第（2）、（3）项规定的内容负责，支付予以补偿。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认真审阅并遵守其规定的全部条款，在见证人出席下经双方签字。

售方：\_\_\_\_\_

购方：\_\_\_\_\_

见证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国际贸易进口合同篇八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2. 甲方负责提前通知乙方货物的流向、数量；

3. 甲方负责及时支付乙方的代理包干费及实报实销的费用；
4. 如甲方需要乙方代办国内铁路或水路运输，需传真确认到货地点、收货人、件数等；
5. 甲方及时审核乙方开立的费用发票，在无误的情况下及时向乙方支付。

## 二、乙方责任：

4. 乙方负责在海关结关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海关核退的进口付汇报关单及关税、增值税税单正本邮寄给甲方，若有延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三、费用标准

### 1. 40英尺标准集装箱

1) 如应甲方要求，乙方只负责接货到港区提货为止，乙方负责掏箱、装车。甲方支付乙方一次性包干费：1100元/40尺。

2) 甲方指定仓库交货：

港口至天津地区：包干费元/40尺。港口至塘沽地区：包干费元/40尺。以上费用不包括关税，增值税，商检费。费用实报实销。

### 2. 散货

港区提货：

1) 舱底交货：一次性包干费元/吨+舱底交货费。

2) 船边交货：一次性包干费元/吨。运至甲方指定仓库运费：

1)港口至天津地区：元/吨。

2)港口至塘沽地区：元/吨。铁路运费、铁路装车费根据乙方提供的铁路货运单据实报实销。以上费用不包括关税，增值税，商检费。

3. 仓储费用：每天元/空干吨，入库费元/空干吨，出库费元/空干吨，由提货方承担。出库时乙方凭甲方出库单并向甲方电话确认后方可放货。乙方负责妥善保管入库货物，严格做到按集装箱号存放，并做好防火、防盗、防雨，严禁不盖篷布存放。仓储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将费用明细表及发票邮寄于甲方，甲方接到发票审核无误后将款项及时支付给乙方。

#### 四、其它条款

1. 乙方提供费用发生的票据抬头均按“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如有特殊要求的，甲方以书面形式传真乙方为准。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经更改的传真件同具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及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国际贸易进口合同篇九

法定地址：\_\_\_\_\_法定地址：\_\_\_\_\_

工商执照号：\_\_\_\_\_ 工商执照号：\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和相互合作与支持的宗旨，就甲方委托乙方为进口货物运输代理等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最少在货物抵达前(船到港前三天、航班到港前24小时)通知乙方货物到达情况和提供有关文件，包括：海洋提单、空运提单、货物资料、报关和报检报验文件等，以便乙方安排换单和提前审核有关文件。

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报的进口货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检验检疫以及相关部门对于国家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如实申报。

三、由于甲方或下列原因导致货物申报时间的延迟，而造成未能及时清关或货物疏港等，由甲方承担所产生的风险、责任及费用，而乙方不予承担：

(2) 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进口报关所需的全部资料；

(3) 因甲方所提供的报关资料失实，而导致的延迟；

(5) 遇到法定节假日或有关部门不能正常办公；

(6) 因港口要求和规定而必须输港的货物；

(7) 其它甲方及不可抗拒原因。

四、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滞箱费、污箱费、修箱费等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尽量协助甲方协商解决。

## 第二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应及时、合理安排甲方所委托进口货物的的换单、申报、运输等事宜。

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有关报关进度、预计送货时间，以便甲方合理安排仓库装卸。

三、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在报关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状况，包括文件的提供、解释、说明等工作。

四、乙方应以最快的速度完成清关工作，并按甲方的指示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 第三条 费用结算

一、按照海关的有关规定，甲方应自行向海关缴付货物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缴，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三、非乙方原因产生的特殊费用和责任，乙方不予以承担。

四、乙方在货物完成清关、运输后7天内传单票应收费用明细给甲方，甲方应及时确认并回传。

五、结算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定，甲方应在送货后\_\_\_\_\_天内将所有费用支付给乙方，有关税单、报关单等文件按以下\_\_\_\_\_方式办理：

a 先付款，后退单；

b 后付款，先退单。

六、如因各种原因乙方无法收到甲方应付之费用，则乙方有权暂扣甲方委托乙方所管理的货物或属于甲方的业务文件，所造成的风险、责任及费用，乙方不予承担。

## 七、附《进口货物运输费用报价》

### 第四条 其它

一、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管辖地海事法院审理。

二、甲乙双方银行账户、所在地址、电话及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期满前一个月双方不提出异议，视为合同自动顺延。即使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均不能免除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